

7、依臺北行政執行 第126153號函等 月8日板執仁90. 件13)、士林行 專字第29883號函 年10月13日桃執一 附件15)、新竹 0996000196號函等

府秘書長 函 地址:台北市重度南路一及122號 連絡人:至正進 電話:23206111 傳其: 電子信箱:ctwang@oop.gov.tw

10年02月03日 10999006105 10999006105 10999006105 10999006105 10999006105

禁奢條款之產生

就是這張照片……

義務人孫〇存欠稅 3 億元 未清償,而於98年9月3日 被民衆拍到帶著新婚嫩妻至臺 北市微風廣場購買精品,引起 社會輿論一片譁然,民衆深切 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,質疑欠 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,卻沒錢



還債權人,有錢住豪宅,卻沒錢繳稅。立法委員吳育昇痛批政 府討稅不力,呼籲增訂「禁奢條款」。

禁止奢侈浪費

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,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 行,卻仍享受奢華生活,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衆極不 公平,又倘執行期間屆滿,不得再執行,義務人即可脫冤義務

之履行,將造成公權力不彰,公法債權無 法實現,對於國家財政收入,亦極為不 利。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,提升執行效 能,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 規定,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「禁 止奢侈浪費」規定,經總統於99年2月 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公布。嗣行政院於99年6月3日

以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 令發布第 17 條之 1 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。



▲ 98 年 9 月 9 日中國時報



▲ 98 年 9 月 9 日自由時報





禁奢條款之內涵

禁止命令之事項

義務人為自然人,其滯欠合計達1 千萬元,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 義務,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, 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 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:

- ★ 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 上之商品或服務。(法務部訂定,係 指2千元之消費)
- ★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。
- ★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。
- ★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。
- ★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。(法務部訂定, 係指單筆價值2千元之贈與或借貸)
- ★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。
- ★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。

生活費用之限制

有關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部分,法務部於 104

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如下:

			1
區域	縣市	每月生活費用	Û
北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 新竹市、新竹縣	2萬4,000元	
中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	1萬8,500元	
南區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 屏東縣	1 萬 8,000 元	利用的 政治分 全額 以
東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	1萬6,000元	g .
離(外)島區	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1萬4,000元	7 · 4/1 / :





▲ 禁止命令

※1、3月実験、花蓮縣、倉東縣」、新臺寮一場です。・ 高田子之 金銀物等・会門を・建江縣): 新臺水・

部長羅營重

一定金額」、係指義務人滯欠

)雜(外)島區(含澎湖縣、金門縣

奢華生活之檢學

公告懸賞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,行 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所定義務人,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 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,分署為調查之必要,得報請執行署 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,獎勵民衆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爆料專線 (02)2633-1266

執行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首批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計 57 人,其後按月陸續公

告,内含義務人之姓名、住 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 命令之内容等相關資訊,民 衆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 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 事,得檢具相關人、事、時、 地、物等具體資料,例如照 片、消費紀錄等,踴躍檢舉。

	3601 Mt.		14	K89	40 W	■ H =	11 M	G201047	金サザナビナー 日子 第四 (日) 点 湯 用	N. II			***	从 尼安松拼	
	X 8	造	田 市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	企業維持 公司			(680)	NO.	基施市企业 四位首立由	#18			M 7 20-40-40	的玻璃杆圈	
11	10 年 10 日	E 7047	,	нип	37 A	20.0	* 8	L1017310:00	量中期种用料 (1)由于上海(1) 医	1410	100, 1, 1-10	93. 0. 30	***	M.C. P. III	
ā	三項:	行政	执行	法第十七	上倍之	- A	務人	生活途越一	校人通常程度				4分之)	4.维资料	
编姓	執行 索號	行政的		法第十十 出生 年月日		4 41	務人 中間明 中間	生活造起一	20.00	2,50	将人達反 已被特殊止 由分 由今之所容	100000	命令之) *平利烈	ト競資料 水単道金 (新金幣)	共和事
46年	林行	表示人	H.E	di Si.		4 41	9半线	在所、另种	(利金号)	是 5 c	C.被特殊点 会令	stave		検察調金 (耐差型) 性 (場所の共和	#

▲ 獎檢奢筆 1 次公告明細

最高獎金 123 萬元

- ★ 因檢學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,得依滯欠金額,核給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- ★ 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,並依法聲請管收確 定者,得依滯欠金額,核給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獎金。 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,得核 給20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- ★ 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、或認定違反禁止命令,限期命 義務人清償、或經裁定管收後為清償者,按其清償金額之5% 計算,核給獎金,最高上限 100 萬元。

